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询价函

发件单位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：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303房间

联系电话：0374-6069500 李宇洁 传 真：0374-6069500

联系电话：0374-6069989 肖文娟 发件日期：2020年12月14日

尊敬的供应商：

 您好！非常感谢您对我单位的关注和支持，请对我单位的询价内容报价，谢谢！

项目基本要求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许昌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总结评估和亮点凝练项目 |
| 按照全国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要求和许昌市工作安排，我市需进行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模式凝练和总结评估，在12月底之前向国家提交总结评估报告。为此，我局实施许昌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总结评估和亮点凝练工作，项目已通过局党组研究。现进行公开询价，具体要求如下：1. 需有3名以上副高级职称、博士学位人员全程参与“无废城市”试点建设及总结评估相关工作（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的支付工资证明）。
2. 本项目应结合国家试点评估要求，全面总结我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建设成效，从工业、农业、生活、文化、危险废物、固废智慧化管理等方面总结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许昌模式，形成总结评估报告。同时，应以“无废经济”发展链、“无废乡村”生态链、“无废产城”管理链及“无废文化”传承链四大典型示范为重点，提炼总结出我市在建筑垃圾、再生金属、煤化工、秸秆利用等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的典型亮点、案例和模式，形成许昌市四大典型示范经验材料，为国家提供无废城市建设成功经验，争创典型。

3、2020年12月31日前，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及典型示范经验材料初稿；2021年1月15日前，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及典型示范经验材料送审稿，报送至国家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部际协调小组。4.项目总额控制在16万元以内。拟进行公开询价，向具备开展此项工作能力的单位发询价函，自发布之日起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价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最低价单位开展此项工作。 |
| 提供服务单位报价： | 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大写)  |

供应商名称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联系人： 报价日期：

 供应商签章